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并同时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林金坤	否	9,249,000	88.52%	4.65%	否	2021-08-20	2023-12-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林金坤	否	1,551,000	14.84%	0.78%	否	2021-08-20	2023-12-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1,0449,000	5.25%	2,751,000	26.33%	1.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截至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部分股权依然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如后续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